

# **2023年度茶陵县林业局**

##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茶陵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茶陵县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茶陵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林业局是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林业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领导。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内设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管理股。二级单位：茶陵县林长制服务中心、茶陵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茶陵县木材检查总站。共有人员编制 106 人（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94 人，其中：林长制服务中心 31 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10 人、木材检查总站 53 人），现有人员 203 人，其中：在职在编 84 人、退休人员 105 人、临时工 14 人。茶陵县林业局属县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级次县级，单位性质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茶陵县林业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茶陵县林业局本级，无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77.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470.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47.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4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47.89	总计	62	6,947.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47.89	6,947.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77.70	2,477.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87.08	2,387.08					
2110401	生态保护	472.00	472.00					
21104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1,915.08	1,915.08					
21105	天然林保护	90.62	90.62					
2110501	森林管护	90.62	90.62					
213	农林水支出	4,470.19	4,470.19					
21301	农业农村	65.00	6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00	6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05.19	4,405.19					
2130201	行政运行	1,903.05	1,903.0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9.99	409.9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1.15	971.1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01.85	401.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39	125.3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93.76	593.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47.89	1,903.05	5,044.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77.70		2,477.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87.08		2,387.08			
2110401	生态保护	472.00		472.00			
21104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1,915.08		1,915.08			
21105	天然林保护	90.62		90.62			
2110501	森林管护	90.62		90.62			
213	农林水支出	4,470.19	1,903.05	2,567.14			
21301	农业农村	65.00		6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00		6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05.19	1,903.05	2,502.14			
2130201	行政运行	1,903.05	1,903.0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9.99		409.9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1.15		971.1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01.85		401.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39		125.3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93.76		593.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77.70	2,477.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70.19	4,470.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47.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47.89	6,947.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47.89	总计	64	6,947.89	6,947.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47.89	1,903.05	5,044.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77.70		2,477.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87.08		2,387.08
2110401	生态保护	472.00		472.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915.08		1,915.08
21105	天然林保护	90.62		90.62
2110501	森林管护	90.62		90.62
213	农林水支出	4,470.19	1,903.05	2,567.14
21301	农业农村	65.00		6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00		6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05.19	1,903.05	2,502.14
2130201	行政运行	1,903.05	1,903.0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9.99		409.9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1.15		971.1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01.85		401.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39		125.3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93.76		593.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7.68	30201	办公费	20.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04	30202	印刷费	7.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3.78	30203	咨询费	37.61	310	资本性支出	36.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8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68	30206	电费	19.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	30211	差旅费	20.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6	30213	维修（护）费	10.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94	30214	租赁费	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3	30215	会议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19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2.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0.81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9			
	人员经费合计	1,472.32					公用经费合计	430.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茶陵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24		33.29	27.19	6.10	5.95	39.24		33.29	27.19	6.10	5.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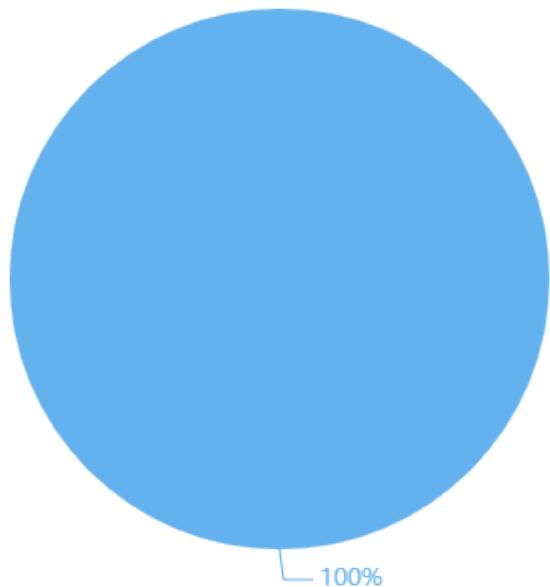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947.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3.59 万元，下降 27.11%。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度整年绩效考核奖金，导致基本支出大于 2023 年度，2021 年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推迟到 2022 年度发放，导致 2022 年度项目支出数额较大，且 2023 年度因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湖口镇和枣市镇未发放，导致项目支出减少，两年度项目支出差额较大，因此 2023 年度部门总体支出大幅度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947.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47.8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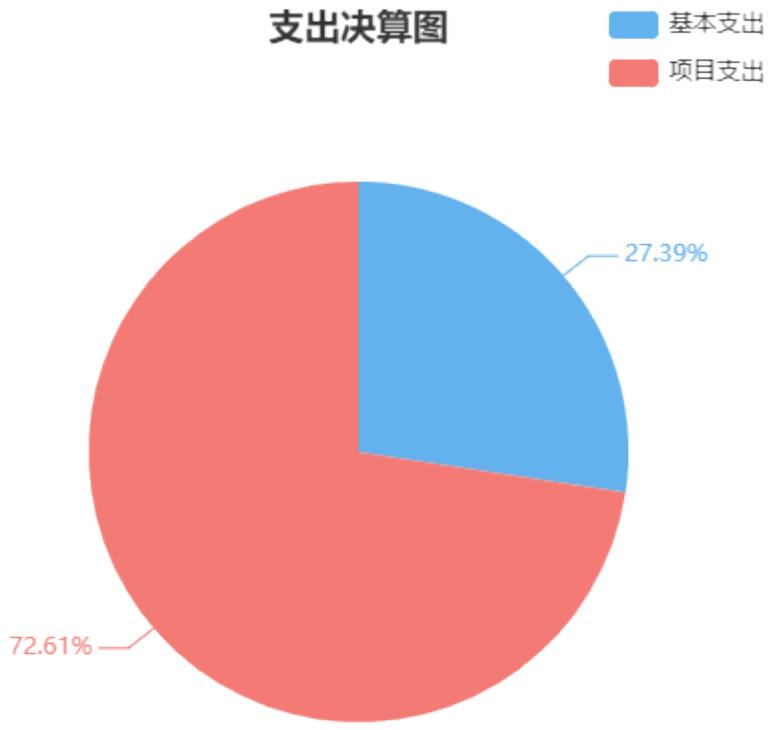
###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94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3.05 万元，占 27.39%；项目支出 5044.84 万元，占 72.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47.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3.59 万元，下降 27.11%。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度整年绩效考核奖金，导致基本支出大于 2023 年度，2021 年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推迟到 2022 年度发放，导致 2022 年度项目支出数额较大，且 2023 年度因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湖口镇和枣市镇未发放，导致项目支出减少，两年度项目支出差额较大，因此 2023 年度部门总体支出大幅度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47.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83.59 万元，下降 27.11%。主要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度整年绩效考核奖金，导致基本支出大于 2023 年度，2021 年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推迟到 2022 年度发放，导致 2022 年度项目支出数额较大，且 2023 年度因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湖口镇和枣市镇未发放，导致项目支出减少，两年度项目支出差额较大，因此 2023 年度部门总体支出大幅度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47.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类）2477.70 万元，占比 35.66%；农林水支出（类）4470.19 万元，占比 64.3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51.7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94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67%，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资金主要为省级以及中央下达资金，因此年初未纳入相关经费预算。

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7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有关项

目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为 9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9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人员工资晋级调档上调以及 23 年度新进 1 人、调入 3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同时临时人员工资、退休人员节日补助以及驻村队员伙食补助等人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内。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9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资金主要为省级以及中央下达资金，因此年初未纳入相关经费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1.1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资金主要为省级以及中央下达资金，因此年初未纳入相关经费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8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资金主要为省级以及中央下达资金，因此年初未纳入相关经费预算。

####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 12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9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3.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2.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30.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8 万元，上升 148.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更换一辆新车（因 2023 年我局越野车湘 B8A088 已报废，故更新一辆新车湘 B6926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 万元，上升 22.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2 年度疫情期间接待上级人员批次较少，经费支出较少，与 2023 年度正常开支出现较大比例差。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9 万元，由于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更换一辆新车花费 27.19 万元（因 2023 年我局越野车湘 B8A088 已报废，故更新一辆新车湘 B692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相比减少 4.81 万元，下降 44.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原因减少了出行和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5 万元，占 15.1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29 万元，占 84.8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71 个，来宾 756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19 万元，茶陵县林业局更新公务用车 1 辆，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险费、燃油费、ETC 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3.05 万元，年初预算数 129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04.47 万元，增加 46.55%，主要原因

是：大部分人员工资晋级调档上调以及 23 年度新进 1 人、调入 3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同时临聘人员工资、退休人员节日补助以及驻村队员伙食补助等人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内。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38 万元，用于召开“七一”党员代表大会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总结 23 年度上半年工作以及做好下半年工作打算、同时表彰先进党员和工作者等；开支培训费 8.7684 万元，用于开展无人机业务操作培训，人数 10 人，内容为无人机业务操作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由于货物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林业局全面落实省、市、县工作部署，林业工作整体稳中有进：公益林管护 78.43 万亩，林地管理稳定在 256 万亩，天然商品林禁伐管护 35.92 万亩，森林病虫害防控 4 万亩，松木枯死清理 9860 株，造林 2.83 万亩，完成油茶造林面积 3.24 万亩，低产油茶林抚育和更新改造 3.85 万亩，新修楠竹林道 100 公里，楠竹抚育（刀抚）1 万亩，完成黄脊竹蝗防治 5 万亩，有序助力我县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生物防火隔离带已完成 138.60 公里，已建成消防蓄水池 2540 立方米，在建消防蓄水池 760 立方米，林长制公示牌 568 块，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68 亿元，对林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以上。各项重点工作也全面完成。油茶项目按照《油茶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行业造林标准，楠竹项目按照《楠竹产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云阳山复绿项目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施工验收，所有项目由业务股室牵头组织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资金按程序通过“一卡通”或转账支付。我局项目资金分配、实施、验收、支付都在政务网公开公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得到社会各界肯定。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林业局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本级财政安排项目2个，涉及资金51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5044.84的10.21%；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安排项目14个，涉及资金4529.8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9.79%。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

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 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 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 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 疫病灾害 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附件 4

## 2023 年度茶陵县林业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3 月 26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林业局是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林业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领导。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工作的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和管理。

(三) 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林业工程项目。

1、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组织和实施退耕还林工程补植、抚育；

2、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项目（油茶造林、楠竹开发项目）；

3、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工作；

4、实施天然商品林禁伐工作；

5、实施造林补贴和森林抚育工作；

6、实施长江防护林管护、造林补助工作；

(四)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五)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

(六)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七)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 (八)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 (九) 贯彻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 (十)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 (十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 (十二)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
- (十三)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等工作。
- (十四)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十五) 衔接与县应急管理局在森林防火预防救援方面的职责分工。
-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管理股。二级单位：茶陵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茶陵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茶陵县木材检查总站。共有人员编制 106 人（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94 人，其中：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31 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10 人、木材检查总站 53 人），现有人员 203 人，其中：在职在编 84 人、退休人员 105 人、临时工 14 人。茶陵县林业局属县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级次县级，单位性质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县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 **1.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计划在云阳山森林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严塘镇等乡镇补植补造植被恢复 1 万亩，乡镇村道路绿植。资金主要用于造林绿化、林木种苗、古树保护、林区道路、美丽乡村建设、护林防火、森林抚育、病虫害防治、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源保护等林业发展支出。

## **2.其他项目支出（除县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 (1) 完成 472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
- (2) 完成国家级公益林 6.7344 万亩，天然商品林 1.33 万亩，合计 8.0644 万亩。
- (3) 天然管护林面积 3.2947 万亩
- (4) 森林质量提升 8700 亩
- (5)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29073 亩
- (6) 中央财政造林补助 2650 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3000 亩，推进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 (7) 油茶新造 8000 亩；油茶低改 7867 亩（抚育改造 6000 亩，更新改造和品种改造共 1867 亩）
- (8) 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2.2192 万亩；
- (9)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4 万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标准站建设。
- (10) 完成森防标准示范站建设
- (11)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35.92 万亩。
- (12) 茶陵县二铺苗圃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52 万元（油茶两年生

良种苗 52 万株，三年生良种苗 52 万株）；株洲市同兴林业有限公司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33 万元（油茶两年生良种苗 66 万株）

（13）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理（生物防火林带和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325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298.58 万元，比上年增 201.96 万元，增长 18.42%。2023 年预算总支出 6947.89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 694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3.05 万元，占全年支出 27.3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953.13 万元，比上年减 416.68 万元，下降 17.58%。2023 年预算支出 6947.89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 6947.89 万元，项目支出 5044.84 万元，占全年支出 72.61%。其中：本级财政安排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51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 5044.84 万元的 10.21%；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安排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4529.8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9.79%。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林业局全面落实省、市、县工作部署，林业工作整体稳中有进：公益林管护78.43万亩，林地管理稳定在256万亩，天然商品林禁伐管护35.92万亩，森林病虫害防控4万亩，松木枯死清理9860株，造林2.83万亩，完成油茶造林面积3.24万亩，低产油茶林抚育和更新改造3.85万亩，新修楠竹林道100公里，楠竹抚育（刀抚）1万亩，完成黄脊竹蝗防治5万亩，有序助力我县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生物防火隔离带已完成138.60公里，已建成消防蓄水池2540立方米，在建消防蓄水池760立方米，林长制公示牌568块，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68亿元，对林业服务工作满意度90%以上。各项重点工作也全面完成。

油茶项目按照《油茶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行业造林标准，楠竹项目按照《楠竹产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云阳山复绿项目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施工验收，所有项目由业务股室牵头组织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资金按程序通过“一卡通”或转账支付。

我局项目资金分配、实施、验收、支付都政务网公开公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得到社会各界肯定。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有害生物防治困难。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是一项时间跨度长、因子变数大、技术要求严的林业底线工作。我县每年需投入近300万元的防控工作经费，给县级财政造成很大的压力。

(二)项目建设推进不易。现有政策支持调出公益林面积可用于新造油茶，但部分有意向造林的林农因迟迟未收到公益林调出批复，而无法整地，影响生产进度。林火阻隔系统立项程序复杂，林地占用手续申报审批滞后，部分规划设计不符合项目要求，财政资金难以到位，部分林农不予支持，上下工作衔接脱节，项目建设进度没有达到预期。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全县林业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着力锻造一支能胜任新时代林业工作的干部队伍“一个中心”，狠抓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两个重点”，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等“三个行动”，实现队伍形象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林农收入增加、森林资源增长“四个目标”，推进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成营造林任务。以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为抓手，加大营造林投入，培育森林后备资源，推进林业产业发展。2024年，计划完成油茶新造3.2万亩，杉、松、阔叶树种新造2000亩。计划完成低产林改造6.84万亩，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面积3.84万亩，楠竹低产林改造3万亩。

(二)抓好森林防灭火。认真总结2022、2023两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经验教训，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确保全县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0.221万亩以下，火灾率控制在0.9‰以下，筑牢林业安全底线，实现全县经济和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压实责任。严格“属

地管理”原则，将森林防灭火责任按县乡村三级层层压紧压实到位。二是加强巡护。平时从防灭火宣传、火灾预警、火源管控、火灾扑救等方面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到防灭火紧要期和“七月半”、“十月钊”、“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队伍巡山护林，严防死守，确保不出现火情。三是强化宣传。利用微信群、村村响、电视等大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让森林防灭火知识走进千家万户。

（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本土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检疫执法等工作，切实提高林业生物安全保障能力。一是摸清底数。常态化开展日常监测，摸清县域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分布情况，开展专项普查，对重点林业有害生物全面普查，精细化掌控重点有害生物发生和分布情况。二是全面除治。强力推进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稳步推进红火蚁防治工作，对松毛虫、黄脊竹蝗即发即除，维护生态和生物安全。三是巩固除治成效。对云阳林场松材线虫病感染资源小班临近的松林资源小班进行花绒寄甲投放预防；在疫点隔离圈进行飞机施药预防；严格控制疫木流通，禁止疫木流出疫点隔离圈，禁止松木原木和未检疫的松木制品流入县界隔离圈。

（四）继续落实做深林长制。进一步推动完善林长制工作体系，以“林长制”力促“林长治”，实现林业资源长期有效保护和发展。一是全面运行林长制巡护系统，全方位、无死角管护林草资源。二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报道我县林长制工作建设情况，加强典型宣传报道，以典型引路，推进我县林长制全面发展。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林长制工作督查考核工作，压实各级林长责任，推动林长制从“全面建成”到“全面见效”。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的结果是对财政资金产出和效益的评价，可以应用于财政、林业部门的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绩效自评结果在茶陵县政府门户网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发布于县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chaling.gov.cn/>），便于全民监督指导。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